## 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第22 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			<u></u>	- ル生		<b>堆 蘑</b>			
號次	7 相 片	姓	名	岸月芒	뒓	出生地	<b>造政黨</b>	學 歴	經 歷	
1		黄月	<b>司</b> 對	50 年3 月 29 日		臺灣省雲林縣	<del></del>	東勢國小	長 嘉隆村自主防災	1.主動積極為民服務。 2.協助關懷弱勢村民。 3.村內排水設施清疏與建設。 4.村內道路破損修補通報。
2		吳意	意 明	57 年 12 月 27 日	<b>'</b>	臺灣省雲林縣	<del></del>	國中畢業		為民服務 改變創新嘉隆村
3		黄	<b>等</b>	64 年 11 月 19 日	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肄業	東勢國小家長委 員會顧問 金花堂管理委員 會總幹事	一、
										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- ·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
  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 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

-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四、選舉票顏色: 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 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
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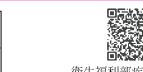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** 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 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##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 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
##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姓

名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 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